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25 至 2026 年施救清障
及预警服务项目

公开竞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JT-XM-C-2025-0005



科 信
KEXIN

采购单位: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对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25 至 2026 年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竞标。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供应商，凡是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是非政府采购项目。

一.采购编号：JT-XM-C-2025-0005

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1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25 至 2026 年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	1 项	43.08 万元

三.采购单位：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四.采购代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本项目基本资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汽车维修三类及以上企业资质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汽车拖车或救援或清障服务等相关专业施救经验（专业施救经验以营业执照的注册时间为准，注册时间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

(2)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后）承包过相关高速公路清障施救业务；

(3) 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为准）；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



-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tjt.com/>）；
- 3.方式：供应商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采购单位将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不再一一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十一.响应保证金缴纳：本项目需要缴纳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8000 元；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4.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邮箱为：1104236365@qq.com。

十四.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奥体街333号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18257157553



采购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10 幢写字楼 607

联系人（询问）：梁女士、叶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5869163716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60863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公告
2	项目实施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5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缴纳：本项目需要缴纳响应保证金。</p> <p>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u>8000</u> 元</p> <p>(2)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 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p>
6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有，履约担保金额：<u> / </u>，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合同签订后的 <u>5</u> 日历天内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扣除乙方违约时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后甲方 30 日历日内无息退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8	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同总价 <u>1.5%</u>



序号	项 目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9	现场勘探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为___/___前，逾期不予安排。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	服务期	一年，2025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因 2024 年杭州石大公路施救清障服务预警车增设项目合同将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到期，故新合同预警车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月，共计 279 天，9.3 个月。）
12	质量标准	符合现有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3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供应商于“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提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s） （2）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向招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本。
14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3</u>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布。
15	采购答疑	各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于 <u>2025</u> 年 1 月 13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将疑问的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104236365@qq.com ，采购单位仅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
16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3.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18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供应商应在 <u>30</u>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评标流程。 4. 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20	是否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在评标期间，将被安排 <u> </u> 分钟的述标和 <u> </u> 分钟的答疑时间，供应商必须由拟派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成员进行述标和答疑。
2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价中标法；
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照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报价，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43.08 万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3	公告网站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24	中标候选人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1 </u>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支付。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件规定的 63% 计取。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3) 最低代理服务费为 7000 元。</p> <p>(4)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收到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p>
26	质疑、投诉	<p>1. 供应商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p> <p>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p> <p>2. 供应商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p> <p>（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p> <p>（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p> <p>（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p> <p>（5）提出质疑的日期。</p> <p>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4. 投诉</p> <p>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p>
27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响应文件编制时需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细则提供资料，并与响应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p> <p>3. 本采购文件所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指的是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本次采购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的投标。</p> <p>4特别提示：</p> <p>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性而可能涉嫌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重点审核供应商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各响应文件之间的形式、编排、内容等问题，一旦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形时，不管最终是否界定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及最终的认定结果。</p> <p>5. 其他</p> <p>1)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3) 违反以上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p> <p>7. 中标单位在开标后需向招标单位提供一式两份纸质投标文件。</p> <p>8. 报价中含税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代理费等一切费用。</p>



二、响应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25 至 2026 年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

3.定义

3.1 “采购单位”系指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 “供应商代表”系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说明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责任由



供应商自负。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须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

6.2 对于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此答复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单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发送扫描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5 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之间就同一内容相互矛盾的，以最后发出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投标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有效理由。

9.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与投标实质性内容有关的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编制时需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及评分细则提供资料，并与响应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

10.1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 (2)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0.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供应商情况表
-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10.3 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明、营业执照若系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公章。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编写分块上传。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11.2 报价函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3 供应商需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内容详细编制说明材料。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该用人民币投标单价和总价报价，单位为元，不保留小数。供应商应在投标书的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总价与单价计算的总价有误，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须包括完成采购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不论任何原因，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原则。

12.2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被拒绝。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这种要求，而并收回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不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方式、数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采购单位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完成后的 5 日内退还（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4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

15.2 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几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3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4 供应商应根据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手册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采购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4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包形式加密发送至邮箱 1104236365@qq.com。文件名称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不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18.2 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21.1 逾期递交或者未按要求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21.2 未办理投标报名手续的。

（五）开标

22.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将停止开标，重新组织采购。

23.开标程序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等各项评审；

(4) 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单位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 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4.2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提供过的行贿行为记录证明格式、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可在评标现场澄清补正。

27.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9.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载明的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



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标明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列顺序。

(七) 合同授予

30.资格最终审查

采购单位将审查中标人的资质、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中标通知书

32.1 评标结束 30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中标协议的依据。

33.授予中标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业主单位在授予子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4.签订合同（协议）

34.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协议）。

3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4.3 中标人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协议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同时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权，并将依法另选其它供应商中标或重新组织采购。

34.4 签订合同（协议）后即为采购结束。

35.履约担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 中标人 采购单位支付。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了保障石大公路的安全畅通，快速及时地开展清障施救工作，根据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杭州石大公路已具备招标条件，业主（采购单位）决定进行询价。具体要求如下：

1、主要服务内容：为及时处置石大公路高速路段及匝道、互通等区域的道路事件，做好事故、故障等滞留高速公路等区域的拖车救援、轮胎抢修、吊机驳货以及安全预警等道路保畅工作。

地域范围：高速路段上行：K110+980-K113+487，下行：K110+980-K113+766 以及乔司互通 ABCD 四个匝道，大井枢纽 AC 二个匝道。

招标控制价：43.08 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备注：因 2024 年杭州石大公路施救清障服务预警车增设项目合同将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到期，故新合同预警车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月，共计 279 天，9.3 个月。

3、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	施救内容			
1	一类车	305	车*次	
2	二类车	44	车*次	
3	三类车	18	车*次	
4	四类车	27	车*次	
5	五类车	55	车*次	
二	节点保障			
6	平板车	2	日	遇重大节假日、重要节点等其他需增配施救力量的，具体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费用结算：不足 4 小时，按半天结算，超过 4 小时按全天结算。
7	大型清障车	2	日	
8	50 吨吊车	2	日	
三	预警服务			



9	预警车	279	日	预警车 1 辆，配备 3 人，在杭州北收费站外广场 24 小时驻点。占道事件、突发事件、事故、大流量、节假日、重要节点、恶劣天气等道路安全预警服务。
---	-----	-----	---	--

注：▲1、投标单价不得超过以下标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一类车 350 元/车*次、二类车 450 元/车*次、三类车 500 元/车*次、四类车 550 元/车*次、五类车 650 元/车*次、平板车 2120 元/日、大型清障车 2320 元/日、50 吨吊车 2320 元/日，预警车 828.36 元/日。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中标后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25 至 2026 年道路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障石大公路的安全畅通，快速及时地开展清障施救及道路预警工作，根据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25 至 2026 年道路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项目公开竞标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石大公路拖车施救、轮胎抢修、吊机驳货以及道路安全预警等高速公路保畅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1 年，2025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预警车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8 日结束。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地域范围：石大公路高速路段上行：K110+980-K113+487，下行：K110+980-K113+766 以及乔司互通 ABCD 四个匝道，大井枢纽 AC 二个匝道。

2、甲方同意乙方在上述范围内进行道路施救、预警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具体费用按实计量。

第四条 相关约定

1、乙方自行办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约时所需的经营证照，遵守相关法规，依法经营，自负盈亏。清障施救业务的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相应发票；提供的道路施救、预警车辆须购买相应的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乙方须提供购买相应的保险证明材料，同时须满足交警要求。

2、甲方与乙方约定，石大公路范围内的施救和预警，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公路条例》和《杭州市域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落实交通安全责任评价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故障车辆、事故车辆实施免费拖曳、牵引。如因《浙江省公路条例》规定以外产生的费用，乙方可依据浙发改价格【2020】330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支出向司乘人员



收取。

3、根据《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25 至 2026 年道路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项目》公开竞标中标价格，甲方将以乙方免费施救车辆数量、车型，预警天数为依据，甲方按照下表中标价格向乙方结算。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费用	备注
一	施救内容		
1	一类车	元/车*次	
2	二类车	元/车*次	
3	三类车	元/车*次	
4	四类车	元/车*次	
5	五类车	元/车*次	
二	节点保障		
1	平板车	元/日	遇重大节假日、重要节点等其他需增配施救力量的，具体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费用结算：不足 4 小时，按半天结算，超过 4 小时按全天结算。期间相应车辆产生的施救费用包含在此费用中。
2	大型清障车（50 吨以上）	元/日	
3	吊车	元/日	
三	预警服务		
1	预警车	元/日	预警车 1 辆，配备 3 人，在杭州北收费站外广场 24 小时驻点。占道事件、突发事件、事故、大流量、节假日、重要节点、恶劣天气等道路安全预警服务。

4、乙方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向司乘人员提供免费施救服务，乙方对每次免费施救车辆数据、照片上报甲方进行登记核实，乙方做好免费施救车辆计量报表，每周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审核后作为费用结算依据之一。

5、乙方不得向司乘人员收取任何道路安全预警费用。



6、结算方式为一年四次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于每 3 个月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产生的施救和预警车费用向乙方支付前 3 个月的费用，具体金额以考核后为准，在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乙方工作标准依照合同考核内容扣分项执行。

7、本合同项下付款以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若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应严格履行施救、预警服务项目内容，不超范围经营；严格按甲方监控中心、绕城监控中心或交警指挥中心的指令，实施合作区域内或经甲方指令需要乙方跨区域的施救、预警工作。

9、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

10、乙方应时刻以保障畅通、安全为原则，听从甲方指挥和管理，共同努力保障石大公路的安全畅通，协助甲方做好占道事件、事故、恶劣天气、警卫任务、节假日、重要节点、突发事件等安全预警和施救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做好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乙方接警后，必须积极响应，预警车须在 8 分钟内到达预警地点；清障车应在接警后 3 分钟内出车，15 分钟到达施救地点，在保障自身及相关方生命及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施救时间，保障道路的畅通。

11、乙方应文明服务、遵守服务承诺，提高服务质量，尽力为司乘人员提供便利的优质服务，提升社会满意度。在服务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的整体形象和声誉，不得发生有责投诉。若合同期内累计有责投诉大于 1 起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2、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施救车辆和人员，施救车辆不得少于 5 辆，其中平板拖车不少于 1 辆、25 吨以上起重吊车不少于 1 辆、50 吨以上重型拖车不少于 1 辆、轮胎抢修车不少于 1 辆、预警车不少于 1 辆，每车出车时必须配备两名及以上施救人员，所有施救人员必须统一着施救服，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如遇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应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施救力量。做好每辆车的“一车一档”，车辆日常检查记录和出车记录，出现车辆维修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监控中心，若维修时间超过 8 小时（含），乙方必须提供备用车辆。施救车辆固定待命点为杭州锦运高速公路急救服务有限公司。

13、预警车配备须符合交警要求，预警车工作人员 3 名，以满足 24 小时预警工作需要。所有预警人员必须统一着工作服，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做好车辆的“一车一档”，日常检查记录和出车记录，出现车辆维修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监控中心，并提供符合交警要求的备用车辆。预警车辆固定待命点为杭州北收费站外广场。



14、乙方参与施救、预警的车辆应标识清晰，所有报备甲方在档的施救、预警车辆需安装 GPS 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转，并向甲方或绕城监控中心提供可视化的车辆 GPS 定位管理软件；甲方定期对乙方施救、预警车辆“一车一档”、车辆清洁度、人员证件、车辆随车配备物件标准、发票等进行检查，确保施救、预警规范化运行。

1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浙江省公路条例》规定实施免费施救项目，可向司乘人员收取项目的费用，根据浙发改价格【2020】330 号文件，实行明码标价、不乱收费、规范服务，共同维护石大公路的社会形象。

16、乙方在施救、预警过程中应听从交警、执法队、绕城监控中心和甲方的指挥，快速开展施救预警工作，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相关要求执行，保护好司乘人员及甲方人员的人身及财物安全，不得私自转移或占用，作废品处理的手续、台账要齐全。

17、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实际免费施救车辆数据，对乙方虚增、伪造、应收司乘人员费用未收转嫁至甲方、不按规范向司乘人员收费，出现由于乙方乱收费等原因被顾客投诉等情况，经核实，甲方按收取费用的 10 倍对乙方进行处罚；本合同履行期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8、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相关约定要求，甲方下发乙方整改通知书，整改期满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各整改项目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9、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物价部门、主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按被处罚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20、乙方在高速公路作业或巡查时发现交通事故、突发事件或发现故障、事故车辆造成路产路权损坏的，应及时做好预警并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

21、若由于政策变化导致甲方经营管理范围变更或管理项目性质变化等原因（如甲方单位主体发生变化、清障施救经营模式调整、所辖公路性质变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可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乙方应做好平稳交接。

22、乙方不得无故（含经营亏损等）提前终止合同，不得转让、转包给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的利益或声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终止时甲方实际已支付费用的 30%或人民币贰万元（以较高的为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工作要求、考核条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



责任。

24、乙方自违约行为发生后 5 天内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不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施救、预警费用中扣除。

25、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若乙方在期间经营管理、信誉、考核等各方面均取得甲方认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下一期经营权。

2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壹 万元整。

第五条 附则

1、附件一：《道路安全施救、预警考核条例》；附件二：《廉政合同》；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一：

道路安全施救、预警考核条例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工 作 规 范	1	当班施救人员接到交警、绕城或石大监控中心施救指令 3 分钟内出车，15 分钟到达；当班预警人员与车辆需在杭州北收费站外广场 24 小时值班值守，接到交警、绕城或石大监控中心上路预警指令，需在 8 分钟内到达。（因堵车、天气等原因酌情考量）。	违反每次扣 3 分
	2	按要求着装，佩戴安全帽，确保施救、预警队员自身安全。	违反每次扣 3 分
	3	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和《杭州市域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落实交通安全责任评价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违反每次扣 5-10 分
	4	每辆施救车确保配备两名施救员，预警车辆装备必须满足交警要求，施救、预警作业人员文明服务、规范服务、杜绝发生有责投诉。	违反每次扣 3-10 分
	5	当班施救、预警作业人员与监控中心确保信息互通，及时通报现场处置情况。	违反每次扣 3-6 分
	6	施救、预警队伍加强业务能力，确保现场施救方案合理、处置迅速。	违反每次扣 3-10 分
	7	现场施救、预警按交警、执法队等执法部门要求执行各项工作指令，服从监控中心各项工作指令。	违反每次扣 3-8 分
	8	施救、预警作业人员要保护好司乘人员及石大公司人员的人身及财务安全，不得私自转移或占用，作废品处理的手续、台账要齐全。	违反每次扣 5-10 分
	9	不能按规定出车而影响道路施救、预警，引起堵车、二次事故或其他事项的。（恶劣天气等施救车辆在所辖路段施救已满负荷运转除外）。	违反每次扣 10 分
	10	严格按照《浙江省公路条例》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故障车辆、事故车辆实施免费拖曳、牵引。除《浙江省公路条例》规定以外产生的费用，乙方可依据浙发改价格【2020】330 号文件的规定，向司乘人员收取。严禁乱收费及收费不规范等投诉发生。	违反每次扣 3-10 分



	11	被《六大队每日警情汇报》通报未达标的。	违反每次扣 5 分
车 辆 要 求	1	按《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25 至 2026 年道路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项目合同》要求配备施救、预警车辆和人员。	违反每次扣 10 分
	2	施救、预警车辆建立“一车一档”，要求档案材料齐全、有效。	违反每次扣 3-5 分
	3	施救、预警车辆（单车）因检修等原因不能投入使用超过 8 小时，应向监控中心报备并安排其他备用施救车辆。	违反每次扣 5-10 分
	4	杜绝施救、预警车辆“带病上岗”，必须修好后投入使用。	违反每次扣 10 分
突 发 工 作	1	遇特殊天气、突发事件，按《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25 至 2026 年道路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项目合同》要求做好各项预警、应急救援工作。	违反每次扣 10 分
	2	遇特殊天气、突发事件，因施救需要调度合同以外的施救车辆，锦运公司应积极配合石大公司安排此项工作。	违反酌情扣分
嘉 奖	1	施救、预警队员有突出贡献受到社会人员、石大公司或上级部门嘉奖，为石大公司取得一定荣誉的。	视情节加 5-10 分
	2	向石大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且经实践证明使公司受益的。	视情节加 5-10 分
其 他	1	同一条款重复考核，经考评小组讨论可加倍扣分。	
	2	以上条款，如情节严重或遇其他特殊情况经考评小组讨论视实际扣分。	

备注：

- 1、考核条例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锦运施救、预警的日常工作进行考核。
- 2、每 3 个月石大公司将根据考核条例对锦运施救进行一次考核。
- 3、考核分每扣/加 1 分为人民币 100 元。



附件二：

廉政合同

为做好石大公路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施救、预警工作高效优质，道路安全保畅投入公开、透明，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25 至 2026 年道路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甲方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与乙方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25 至 2026 年道路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施救救援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乙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施救服务项目终止。

7. 本合同作为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025 至 2026 年道路施救清障及预警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施救服务项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项目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发包人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承包人简称“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人员督察乙方施救、预警安全工作，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5）督促对乙方单位内部劳务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内部员工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情况等方面的资料进行备案。
- （6）甲方对乙方关于本项目的安全工作内容进行评价。

2、乙方责任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施救岗位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在合同履行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安全事件、刑事案件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施救及预警队伍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各项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相关安全台账需建档成册，并接受甲方检查。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应配备至少 1 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管理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和施救演练，熟悉相关安全标志，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考核。
- （6）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对施救、预警作业人员乙方必须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关证件后，才能上岗。



(9)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乙方应自觉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主动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11) 乙方要根据甲方单位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台帐。

(12) 施救、预警作业人员应具有县市级或区级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要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且所有施救、预警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13) 其他甲方相关要求。

3、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规范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1. 评标总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3. 评标纪律

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或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的权利，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2.2 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前认真审阅采购文件。

3.2.4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采购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2.7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3.2.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3.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前准备工作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采购项目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4.1.2 采购单位应当负责评标会的事务性工作，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

4.2 初步评审

4.2.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五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4.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4.2.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2.2.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供应商代表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内容严重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条款；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理由说明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8)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评审内容；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2.2.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标细则第 3.3.2 款的规定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修正除外。

4.3.2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4.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如果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表中出现单价与总价有出入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价格与报价函上的投标价格有出入，以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价格为准。

(3) 对漏（缺）报项、多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3.2.2 按上述 4.3.2.1 款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及方法调整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和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4.2 评委会将根据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报价从低到高排出推荐成交的报价人的先后顺序，以最低报价作为最优评审价，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推荐最优评审价由低到高的第一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审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5. 其他

5.1 各位评标人员应认真、客观、公正对待每个供应商，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如违规违纪者，将严肃查处。

5.2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性而可能涉嫌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重点审核供应商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各响应文件之间的形式、编排、内容等问题，一旦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形时，不管最终是否界定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及最终的认定结果。

5.3 评标中，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标（不足三家除外）。

6. 定标

6.1 定标由采购单位负责，坚持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定标原则。

6.2 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6.3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单位造成报价得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一、资格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详见【**声明函 1**】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 2、营业执照或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 3、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后）承包过相关高速公路清障施救业务（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4、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声明函 3**】+网页查询截图）；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为准）（详见【**声明函 4**】+网页查询截图）。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声明函 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声明函 1】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可能因此影响招标公正性。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声明函 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声明函 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独立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情况介绍（自拟）
-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情况介绍（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以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证明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三、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二、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报价函

致：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

- 1) 资格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同意并承诺如下：

1.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投标总价（总服务期内的服务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全部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报价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施救内容					
1	一类车	305	车*次			
2	二类车	44	车*次			
3	三类车	18	车*次			
4	四类车	27	车*次			
5	五类车	55	车*次			
二	节点保障					
6	平板车	2	日			遇重大节假日、重要节点等其他需增配施救力量的，具体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费用结算：不足 4 小时，按半天结算，超过 4 小时按全天结算。
7	大型清障车	2	日			
8	50 吨吊车	2	日			
三	预警服务					
9	预警车	279	日			预警车 1 辆，配备 3 人，在杭州北收费站外广场 24 小时驻点。占道事件、突发事件、事故、大流量、节假日、重要节点、恶劣天气等道路安全预警服务。
总报价			元			

注：▲1、投标单价不得超过以下标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一类车 350 元/车*次、二类车 450 元/车*次、三类车 500 元/车*次、四类车 550 元/车*次、五类车 650 元/车*次、平板车 2120 元/日、大型清障车 2320 元/日、50 吨吊车 2320 元/日，预警车 828.36 元/日。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总报价”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